

#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

文件编号： CQM/S-FN-28-027  
发布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	2
2 认证模式 .....	2
3 认证过程流程图 .....	2
4 认证申请 .....	3
5 审核实施 .....	4
6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注销的程序 .....	8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11
8 获证客户的信息通报 .....	12
9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	13
10 保密 .....	13
11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	13
12 费用 .....	14
13 公告 .....	14
14 附则 .....	14

#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

## 1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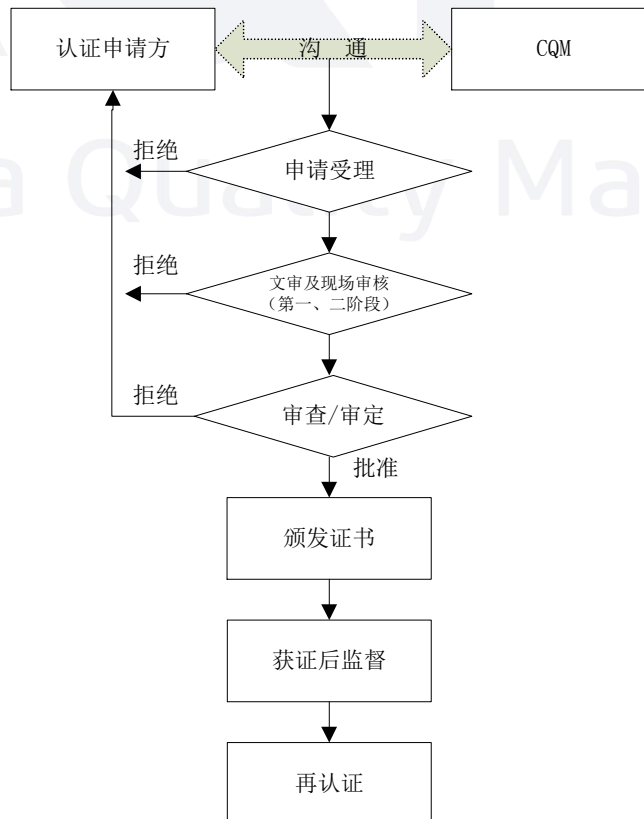
本认证方案适用于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QM）实施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必要时，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

本认证方案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和采用。

## 2 认证模式

CQM 首先对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进行初次审核，经过评定，确认是否批准认证；通过认证之后，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对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监督，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 3 认证过程流程图



## 4 认证申请

### 4.1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 a) 认证客户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客户具有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等, 可独立申请认证。其他类型的客户, 应由具备资格的单位代为申请;
- b)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 认证客户具有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 其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文件核准的范围内;
- c) 认证客户按相关的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初次认证现场审核前已至少持续稳定运行了 3 个月, 至少已实施一次完整的内审和管理评审或已编制实施计划, 并承诺在证书有效期内, 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 d) 认证客户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 承担与认证有关的法律责任, 并有义务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 e) 认证客户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规,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情况;
- f) 认证客户承诺获得 CQM 认证后, 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g) 按合同支付认证费用, 并按规定接受监督;
- h) 认证客户承诺获得 CQM 认证后, 按照 CQM 要求向 CQM 通报管理体系变更的信息和其他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的信息, 一般包括: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发生重大事故;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发生变更;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i) 认证审核期间, 认证客户能够提供与拟认证范围相关的活动或过程。

### 4.2 申请的认证水平级别

- a) 申请“AAA”认证的认证客户建立的测量管理体系应满足 GB/T 19022-2003 的全部要求；
- b) 申请“AA”认证的认证客户建立的测量管理体系应满足 GB/T 19022-2003 除“7.2 测量过程”、“8.3.2 不合格测量过程”条款以外的全部要求；
- c) 申请“A”认证的认证客户建立的测量管理体系应满足 GB/T 19022-2003 除“7.2 测量过程”、“7.3.1 测量不确定度”、“8.2.4 测量管理体系的监视”、“8.3.2 不合格测量过程”条款以外的全部要求。

#### 4.3 不予受理认证申请的情形

- a) 认证客户申请的认证范围超出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认可文件核准的范围内的；
- b) 认证客户不满足 4.1 中其他相关要求或近一年内发生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情形。

### 5 审核实施

#### 5.1 审核准则

##### 5.1.1 认证双方确认的审核依据标准如下：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5.1.2 审核准则还包括受审核方所适用的方针、程序、标准、法律法规、测量管理体系相关要求、合同要求或行业规范。

5.1.3 上述标准更新时，使用更新版本。

#### 5.2 审核过程

##### 5.2.1 初次认证审核

5.2.1.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信息、审核管理体系文件，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核组对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形成审核结论。

##### 5.2.1.2 第一阶段审核

审核组结合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运行目标和体系覆盖活动的专业特点，根据受审核方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体系运作过程、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策划和实施情况，确认受审核方对标准的理解和实施的程度、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遵守情况以及管理体系范围，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如果发生任何将影响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CQM 可能将重复整个或部分第一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审核的结果可能导致推迟或取消第二阶段。

### 5.2.1.3 第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现场评价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符合性和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a)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符合情况；
-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管理体系和绩效中与遵守法律有关的方面；
- d) 受审核方过程的运作控制；
-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情况；
- f) 管理职责的落实，包括针对方针的管理职责；
- g) 为实现总目标而建立的职能层次目标的策划和实现情况；
- h) 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适用的法律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如果认证客户不能在初次认证第二阶段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关闭不符合，CQM 将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或不批准认证。

### 5.2.2 监督活动

#### 5.2.2.1 监督活动的方式

CQM 采用现场监督审核和日常监督（如关注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质量信息公报、关注获证客户相关方的信息、获证客户有关信息的日常跟踪、审查获证客户及其运作的说明、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文件和记录等）相结合的方式。

#### 5.2.2.2 获证后监督审核的内容

- a) 任何变更（如资源、过程、组织结构、已识别的关键控制点等）；
- b) 持续的运作控制质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 c)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d) 投诉的处理；
- e) 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
- f) 认证范围相关的产品/服务/活动现场情况；
- g)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h) 针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 i)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获证客户应保存全部投诉记录，需要时提供认证机构。

CQM 根据以上信息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进行再评价，确认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监督审核时，如认证客户没有按时关闭不符合，将可能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

#### 5.2.2.3 监督审核的频次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须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获证客户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监督审核而暂停认证证书的，监督审核恢复后，下次审核时间应按原计划时间计算。

若发生下述情况则需增加监督频次，或安排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a) 获证客户对管理体系进行了重大更改；
- b)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客户发生了组织机构、生产条件、产品变更等影响到其认证基础的更改；
- c) 获证客户出现产品质量事故、重大污染事件、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用户提出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投诉未得到处理时；
- d) 获证客户的产品和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
- e) 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

#### 5.2.3 再认证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满前至少三个月，须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再认证审核的程序和要求参照 5.2.1 条实施。

在对获证客户的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客户的出现严重影响管理体系运作的重大变更时，或对获证客户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客户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客户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时通常可不进行一阶段审核，但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和获证客户的内外部运作环境有重大变化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再认证审核时，认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接受 CQM 审核，并对于审核组开具的不符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否则，因认证客户的原因导致 CQM 不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作出认证决定的，再认证审核失效。

#### 5.2.4 特殊审核

##### 5.2.4.1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

针对已获证的客户，CQM 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这一工作可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 5.2.4.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客户进行追踪，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对其进行的审核。

获证客户的产品和服务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CQM 将对获证客户实施特殊审核。如获证客户不接受特殊审核，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 5.3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

审核组在现场审核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确认审核安排，说明首末次会议议程。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中日程安排实施审核，通过查阅受审核方的文件和记录、与过程和活动的岗位人员面谈、座谈、观察产品、服务形成过程和活动等适当方法，抽样收集并验证有关的信息，形成审核发现，确认不符合情况。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及时与受审核方沟通，通报审核进程，确认审核证据，解决分歧。当审核发现表明不能达到审核目的时，应说明理由，商定后续措施。



如果需要改变审核目的和范围或终止审核时，应经审核派出机构评审和批准后实施。

审核组长在现场审核结束前，与受审核方沟通现场审核的信息，请受审核方对发现的问题和不符合报告进行确认，并商定对不符合的后续措施的安排，确认审核结论。审核组编制审核报告并提交受审核方。

审核报告属 CQM 所有，如果在审核后续活动中（含 CQM 进行认证决定期间）有所更改，CQM 将重新向受审核方提供审核报告。请受审核方妥善保管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材料等相应材料。

## 6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注销的程序

### 6.1 批准认证范围的程序

- a) CQM 向认证客户提供认证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使其知悉并理解；
- b) 认证客户向 CQM 正式提交认证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 c) CQM 根据客户申请信息进行申请评审，并已确认受理认证申请；
- d) 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CQM 审定，认为认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
- e) CQM 向认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要求获证方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 6.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 a) 不满足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CQM 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 b) CQM 向认证客户发出《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 6.3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监督审核后，经 CQM 派出的审核组长确认和 CQM 审查后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能持续满足保持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保持认证资格，由 CQM 签发确认证书并向获证客户发放；
- b)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认证要求变更，获证客户接受变更的认证要求，并经 CQM 验证在认证范围内管理体系满足变更的要求，可保持认证资格。

### 6.4 扩大认证范围程序

- a) CQM 向获证客户提供与扩大认证范围有关信息的公开文件，获证客户知悉

并理解；

- b) 获证客户向 CQM 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附件；
- c) 需要时，获证客户与 CQM 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并按照规定补充缴纳认证费用；
- d) 满足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经 CQM 审核、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扩大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e) CQM 向获证客户送交新认证证书，同时收回原证书。

### 6.5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 a) 获证客户向 CQM 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 CQM 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CQM 的审定意见和日常监督结果也可作为认证范围缩小的信息来源和理由，经认证双方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
- b)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与 CQM 修订认证合同；
- c) 经 CQM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同意批准缩小认证范围，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6.6 变更认证信息的程序

- a) 获证客户向 CQM 正式提交变更认证信息的申请和相关文件资料；
- b)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接受 CQM 的审核；
- c) 经 CQM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满足认证信息变更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信息变更；
- d) CQM 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 6.7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组织的认证将被暂停：
  - 获证组织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获证组织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获证组织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测量管理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总装厂将企业确定为供货特殊状态或者企业被其客户投诉；

- b) CQM 提出对获证客户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由获证客户向 CQM 提出暂停认证资格的应用；
- c) 必要时，CQM 与获证客户沟通，核实证据；
- d) 经 CQM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采取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向获证客户颁发《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并公告；
- e) 获证客户按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 6.8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 a)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已证实在暂停期间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 b) 在确定的认证资格暂停限期结束前，根据暂停原因，获证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向 CQM 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的《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申请书》；
- c) 需要时，获证客户应提交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 d) 经 CQM 审定，确认获证客户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结论，颁发《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并公告。

## 6.9 撤/注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获证组织的认证将被撤/注销：

- a) 获证组织审核未通过;
- b) 获证组织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c) 获证组织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d)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的与测量管理等有关重大事故等, 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e)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f) 获证组织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g) 获证组织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h) 获证组织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
- i)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j)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认证证书;
- k)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未申请延续使用;
- l) 因换发新证书而注销旧证书;
- m) 其他原因需要撤/注销证书。

经 CQM 核实与审定, 确认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 作出撤/注销认证资格的结论, 发放《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并公告, 收回认证证书, 认证客户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7.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7.1.1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通常情况下，获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截止期前至少 3 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或已做好接受再认证审核的准备。

### 7.1.2 认证标志

具体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志标识使用规则》。

## 7.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客户应建立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获证后按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志标识使用规则》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7.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获证客户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类型及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理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志标识使用规则》中规定。

获证客户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方圆审核管理部门。

## 8 获证客户的信息通报

获证客户应建立向方圆通报最新信息的程序，并及时通报其重大投诉、国家监督检查结果、重大事故及获证客户变更的各种信息等。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组织名称，组织法人，隶属关系；
- b) 联系人，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手机)；
- c) 组织地址(包括：注册地址、认证地址)；
- d) 体系覆盖人数；
- e) 认证范围变化；
- f) 组织机构和职能分配；
- g) 证书表述的组织认证场所/生产场所；
- h) 管理体系文件。

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获证客户应填写《获证组织认证信息变更沟通单》，并及时反馈给 CQM。变更信息反馈渠道及联系信息详见《获证组织认证信息变更

沟通单》中的联系。

## 9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 9.1 认证要求变更的条件

- a) 获证客户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b) 认证要求变更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完成；
- c) 申请认证要求变更的获证客户应提交认证要求变更需求申请，并提交按新的认证要求进行体系调整的证据；
- d)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已满足新的认证要求，且已正常运行。

### 9.2 认证要求变更的程序

- a) 在认证要求变更转换期结束前，获证客户向 CQM 提出认证要求变更申请；提出申请日期宜在转换期截止前至少 90 天；
- b) CQM 通过对获证客户实施年度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应获证客户要求安排的认证要求变更的专项审核，评审调整后的管理体系对认证要求的符合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 c) 经 CQM 审定，认为获证客户已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同意批准认证范围，换发认证证书或附件，收回原证书，认证证书的注册号和有效期保持不变。

## 10 保密

CQM 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提前告知认证客户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客户（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CQM 因认证接触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对 CQM 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可以向 CQM 提出申诉、投诉。

CQM 将在 30 日内答复处理情况。

对 CQM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有异议时可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进一步申诉/投诉。

## 12 费用

实施本方案的费用，按《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收费管理规则》执行。

## 13 公告

对获得认证、暂停、恢复或撤销的认证客户，在 CQM 网站上公布。

## 14 附则

本方案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